

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T-SHIRT 設計比賽辦法

設計主題：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傳達理念：自由發揮。(T-SHIRT 將提供給來慈濟大學之貴賓、參加營隊之同學等)

參賽資格：慈濟大學之在校學生。

報名期限：即日起~2017 年 11 月 26 日 23:59:59 點。

報名方式：至 <https://goo.gl/forms/mTcBfFrIVET8tQ823> 於登入慈濟大學學生信箱後報名。

得獎公佈時間：2017 年 12 月 8 日「” 晤” 與倫” 畢” 的美麗—畢業校友暢談海外交流」國際樂活動。

獎金內容：第一名 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二名 新臺幣 6 千元整

第三名 新臺幣 4 千元整

(若參賽組數不足 12 組，主辦單位得依比例調整獎金。)

參賽原則：

1. 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隊 2-4 人。

(報名時須推舉一位為團隊代表人，作為參賽相關通知聯繫對象及獲獎獎金領取代表等。)

2. 一律採線上報名。

3. 作品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

4. 得獎作品之著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轉讓與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同意除競賽獎金外，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須另行支付設計稿費及版稅。

報名及交件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投稿，網路報名須先上傳設計檔案及 500 字內創作理念說明，並上傳參賽作品圖稿 PNG 電子檔及原始檔-.ai。

(尺寸依照本處提供之樣板/ 300dpi 以上 / 100Mb 以下 / 色彩模式 CMYK)

2. 請至 <https://goo.gl/forms/mTcBfFrIVET8tQ823> 於登入慈濟大學學生信箱後報名。

3. 網路報名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參賽作品不可進行修改但可重新上傳，重新上傳以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則以重新上傳之首次為參賽檔。
4. 網路報名完成後，及代表參賽者(團隊)同意參賽之所有規定和內容。
5. 聯絡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便聯絡。
6.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附件 2)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 3)。(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上傳，dpi200 以上。)

評選機制：

創意 50% / 符合主題性 30% / 協調性 20%

決選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共 3 名：由主辦單位和專業人選出。

評審方式：

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於 2017 年 12 月 08 日「”晤”與倫”畢”的美麗—畢業校友暢談海外交流」國際樂活動時宣布得獎組別並頒發獎金及獎狀，活動結束後，得獎名單公告於活動網頁，同時以電子郵件獲獎者。

注意事項：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者/團隊，下稱「得獎者」)同意其得獎作品檔案將依本辦法、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等相關規定轉讓其著作權予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稱「主辦單位」)，並同意不收取額外之費用。

得獎後續：

得獎者同意該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全數移轉予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並有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調整等改作得獎作品、授權廠商生產等權利。得獎者同意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全數移轉予主辦單位所有後，放棄其得獎作品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格權。得獎者並同意除競賽獎金外，主辦單位無須另行支付設計稿費及版稅。

參賽得獎作品如經採用製作實品，得獎人有義務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設計作品製作規格排版等確認或調整。

1.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者，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2. 參賽作品僅限參加此次參賽，得獎作品如經檢舉有抄襲、瓜代或以其他比賽曾獲獎項作品參賽之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狀，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3. 參賽作品如私下進行生產或販售將依法負責相關刑責任。
4. 參賽作品不得有毀謗他人，發人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銷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等。
5. 參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檔案。
6.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外通知。
7. 一個月內未聯絡視同棄權，不再遞補。
8. 獎金將頒與予報名表之代表人，報名表之資料均不得更改，參賽者應確保所填寫報名表之資料均為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9.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並應服從主辦單位所為之裁決。
10.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及獎品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不得異議。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
11.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及主辦單位日後所更改之各項內容及規定。